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羅子瑄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54
傳真：03-3361097
電子信箱：10037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1246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12464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12464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」第9點修正發布令（含修正規定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23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4871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因原運動發展基金「補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」項下之「獎勵辦理體育班業務績效優良之地方政府」及「強化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運動人才課業輔導費」等2項計畫之經費來源，自112年起移列至公務預算，爰教育部配合修正現行規定第9點所定相關規範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